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高二學生申請轉班群作業辦法

114年11月13日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(108課綱)」。
- (二)本校「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(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A 號函;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236387400 號函轉知)。
- (四)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。
- 二、目的:為使學生能就讀適合自己需求及興趣之班群,也給予學生適應上之機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:本校高二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 114 年 12 月 8 日 (星期一)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 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30 分止。 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一)作業說明:

- 1. 調查高二各班群欲申請轉班群之人數。
- 2. 經統計整理後,召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,完成編班作業。

(二)注意事項:

- 1. 轉班群學生不得要求編入特定班級。
- 高三上學期因升學考試頻繁,為免影響學生情緒,與導師之班級經營無法穩定,概不 受理學生申請轉班群。
- 五、申請手續: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,由家長提出申請。填寫申請表時,應詳細敘述轉班群理由, 經相關處室、教師輔導並簽章同意後,將申請表於上開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註冊組,始完成轉 班群手續。
- 六、轉班群申請手續完成,並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通過之學生,於11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編入新的班群班級上課。
- 七、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悉依本校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,如有因轉班群導致上、下學期 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,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 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重修或自學輔導者,依相關規定及實施辦法辦理。
 - 【說明】原修習「數學 A」同學,於高二下轉至修習「數學 B」班級者,不再有「上下學期數學平均及格,上下學期必修學分可同時取得」之情形;但如於高二下轉至其他亦為修習「數學 A」班級者,仍可以「上下學期數學平均及格,上下學期必修學分可同時取得」。

- 八、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轉班群申請<u>以一次為限</u>。申請轉班群經重新編班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返回原班群就讀,申請人須審慎考慮。
- 九、各班群的班級數,以不因轉班群人數異動而變動為原則。為維持學科程度以增進學習成效, 申請人數超過該班群各班可容納之名額時(每班以 45 人為限),依據下列成績排定其轉入該 班群之順序為原則:
 - (一)轉入文法政財管班群:依當學期已取得之社會科成績(例如: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, 經學分數加權後之各次段考平均成績(註:理工資與生醫藥班群,高二均有修習歷史、 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。
 - (二)轉入理工資班群:因文法政財管班群高二未修習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,故皆依當學期已取得之數學段考平均成績。
 - (三)轉入生醫藥班群:因文法政財管班群高二未修習選修物理、選修化學,故皆依當學期已 取得之數學段考平均成績。
 - (四)轉班群成績計算後,將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討論,決議轉班群最終名單;經委員會同意者,始准轉入該班。
 - (五)倘依據上開原則,該班群各班依序均已補滿 45 人,未補進之學生須重新選擇,或回原班群。
- 十、申請轉班群者,因班群間課程差異而未修習之科目,或因轉班群而致畢業學分不足,可於暑假期間參加重補修課程,以補修未修習之科目。若未能於高三繁星推薦上傳在校成績前,將 未修習科目補修完成,而影響繁星推薦排名比序,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 如有任何疑問或申訴事項,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112、115);必要時,將提請編班及 轉班委員會處理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,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:有意申請的同學,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轉班群申請表。

